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永昌：刘海波申请执行曹永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查封你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集贤县烘干塔，本院再次责令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本院将对查封的财产依法予以评估、拍卖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你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黑0502执3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(2025)黑0502执恢235号限期履行债务通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